

# B39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389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激励对象尚未发生上述述述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8月26日  
(二)授予价格:5.78元/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56元/股的50%,即5.78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98元/股的50%,即5.49元/股;

(三)授予数量:939,866股(预留部分)

(四)授予人数:17人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鹤鹏	董事、副总经理	138,000	12.951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8,000	12.9511%	
骨干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有权激励的其他人员(15人)	663,866	62.3027%	
预留部分	125,683	11.7951%	
合计		1,065,549	100.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0,151,025股。

(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激励对象尚未发生上述述述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高于6%。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高于12%。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高于12%。	

注:“净利”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上年度全面绩效考核遵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包括业务目标达成结果、个人发展目标达成结果两个方面,其中对权重根据不同激励对象所在岗位,即绩效等确定。

业务目标考核是指在考核被考核者对支撑所在组织的绩效目标所做出的贡献情况,同时需保证

与公司领导的业绩价值观保持一致。

个人发展目标考核在考核被考核者对工作能力方面的提升效果。

只有公司层面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

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A、B+、B-、C、D五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5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为100%;若激励

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C,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相对应比例降低,剩余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高于6%。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高于12%。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高于12%。	

注:“净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上年度全面绩效考核遵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包括业务目标达成结果、个人发展目标达成结果两个方面,其中对权重根据不同激励对象所在岗位,即绩效等确定。

业务目标考核是指在考核被考核者对支撑所在组织的绩效目标所做出的贡献情况,同时需保证

与公司领导的业绩价值观保持一致。

个人发展目标考核在考核被考核者对工作能力方面的提升效果。

只有公司层面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

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A、B+、B-、C、D五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5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为100%;若激励

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C,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相对应比例降低,剩余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2019年8月22日收盘价)×11.56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1.69元/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总费用影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39,866	555,46	122,08	326,56	106,8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最终根据实际执行数调整。

激励对象对上年度全面绩效考核遵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包括业务目标达成结果、个人发展目标达成结果两个方面,其中对权重根据不同激励对象所在岗位,即绩效等确定。

业务目标考核是指在考核被考核者对支撑所在组织的绩效目标所做出的贡献情况,同时需保证

与公司领导的业绩价值观保持一致。

个人发展目标考核在考核被考核者对工作能力方面的提升效果。

只有公司层面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

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A、B+、B-、C、D五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5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为100%;若激励

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C,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相对应比例降低,剩余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名单

1.激励对象的确定

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通知并由激励对象书面回复确认。

2.激励对象的名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涉及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V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外汇盈余资金归集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